

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【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評估表】

依據：依章程附則執行，並因應執行實況應予增修施行，作業方案細部詮釋，依下表辦理。

修訂日期：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修訂日期：108年1月28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

研擬：理監事聯席會

權責單位：審查委員會

審查區分	級數	事件定義	審委會裁示處理機制	投票識別	裁示工具	違反者應執行內容
範 例 級 距 說 明	零級	1. 無違失	無違失以退件論。	○	發函告知	收件結案。
	壹級	初犯審查：為部分缺失並接受建議改善	1. 事業費捐贈半額(伍仟元)，另催收補繳缺額事業費(伍仟元)。 2. 暫不撤銷自律公約證書。 3. 缺失部分，會員應立即改善。 4. 已得標者則逕以第三級之三倍議處，並經審委會監督觀察後繼續遵守公約規範作為。 5. <u>停權</u> 自律公約會員資格 <u>半年</u> 。	X1	發函告知	1. 立即補繳事業費及改善報告至審委會，且持續遵守公約規範；若費律公約事加未改善者，經審委會認定後逕依第二級處理。 2. 未改善者，逕依第二級處理。 3. 經催繳通知期限未履行者，則逕以第四級處理。
	貳級	違失=>累犯或同時二個以上案件併發=>承認=>善意改善	1. 事業費捐贈全額，另催收補繳缺額事業費(壹萬元)。 2. 暫不撤銷自律公約證書，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並撤銷簽約案場，並經審委會觀察後續遵守自律公約規範作為。 3. <u>停權</u> 自律公約會員資格 <u>三個月</u> 。 4. 得決定是否正式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。	X2	發函告知	1. 立即補繳事業費並改善，審委會持續觀察遵守自律公約規範行為。予以公告。 2. 未改善者，經審委會認定後逕依第三級處理。 3. 經催繳通知期限未履行者，則逕以第四級處理。
	參級	違失=>我行我素+無改善意願。	1. 事業費捐贈，另催收補繳缺額事業費(貳萬元)。 2. <u>停權</u> 自律公約會員資格 <u>半年</u> ，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。 3. 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。	X3	發函告知	1. 立即補繳事業費並改善，審委會持續觀察遵守自律公約規範行為。予以公告。 2. 未改善者，經審委會認定後逕依第四級處理。
	肆級	違失=>無善意改善=>各種型式惡意攻擊公會、拒絕補繳、拒絕或拒入本規範約束者、持續違反規範者、擾亂市場非本業惡性競爭。	1. 依第三級裁處機制併同以下方案執行。 2. <u>停權</u> 自律公約會員資格 <u>一年</u> ，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。 3. <u>發函</u> 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區公會。 4. 本級定義事件，經舉發確認違反事實，逕行 <u>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列入加強輔導</u> 。	X4	發函告知	業者應恪遵法令，違反法令將逕行舉發。

附註：1. 事業費等同輔導費其定義：專案自律公約輔導、保全業教育訓練、勞基法(保全員勞動權益)宣導等。

2. 事業費的用途：本業教育訓練所需之教材、場地、人力及師資費、弱勢團體捐贈費等。

◎審委會得依事件定義(嚴重程度)內容決定裁處之級數。